

雲林縣古坑鄉辦理 104 年種稻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轉作、契作、休耕）

受理日程表

村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理人員	備註
湳仔	1月6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欲申報契作短期經濟林者，請另至古坑鄉公所農經課辦理（請洽王儷靜課員）。
田心	1月8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水碓	1月12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崁腳	1月13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麻園	1月15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永昌 永光	1月16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東和 荷苞 高林	1月19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u>東和</u>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棋盤 新庄	1月20日(二)	上午9時至11時	<u>新庄</u> 村辦公處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古坑	1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公所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朝陽	1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公所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西平	1月21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公所	王正彬(公所) 黃忠信(農會)	

注意事項：

1. 符合「83至92年基期年間種植水稻、保價雜糧或契作甘蔗，或參加83至85年間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為對象。
2. 1月21日(三)至2月6日(五)補申報，請至古坑鄉公所農經課辦理。
3. 7月16日(四)至8月14日(五)為雲林縣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請至古坑鄉公所農經課辦理。
4. 其餘未盡事項(如勘查期間、基本應檢附申請文件、各項契(轉)作項目及特定條件等)請詳閱本所彙整之「申請須知」。
5. 請檢附重測後換發之新土地所有權狀(水碓段經重測後新增地段：田心段、水碓東段、水碓西段；麻園段重測後新增麻園庄段、下麻園段、永昌段、永興段；崁頭厝段重測後新增永光段)
6. 以共有土地或交換耕作土地申請者，應檢據足以證明與他人合議之分管證明或耕作區位圖，以符規定。

宣導事項：

1. 自105年起調整休耕給付如下：(一)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二)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休耕；(三)每戶每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3公頃。
2. 須依農委會公告之29種優良水稻品種種植(雲林縣依當地適種原則，擇定主要推廣品種為臺稉9號、臺稉16號及臺農71號等3種)，才可繳交公糧稻穀！
3. 104年起不受理再生稻及落粒栽培水稻田區申報繳交公糧稻穀！
4. 申報不符：農田經勘查或抽查，有下列情形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不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1)農戶申報之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未依所申報作物種植。(2)申報「地區特產」作物，種植非該縣市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3)農戶於轉(契)作期間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如水稻、大宗蔬菜)。(4)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以外作物。(5)農民申辦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6)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或變更使用部分面積。